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 2017 年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高允斌，男，中国国籍，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 侠，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10月至今兼任淮海工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5月至今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旭昶，曾任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一）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审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

- （1）《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7年8月12日,第三届审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1-6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17年10月21日,第三届审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1-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开始之前,我们协调管理层、内审部与致同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致同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操守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以我们向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时我们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发现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我们审阅内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员签名： 高允斌 、 肖侠 、 万旭昶

